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启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监管平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和市政管理局，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启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3〕2251号）文件要求，我局已完成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服务器配置及与省监管平台的接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全市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含外地检测机构在我市从事业务设立的分支检测机构）所有检测样品应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要求进行收样，获取检测监管二维码；旧二维码平台将于2024年2月26日关闭，在此之前，各检测机构应将之前未通过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收样的检测样品，全部通过旧二维码平台获取检测监管二维码。

二、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7号令），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建设或监理

单位应认真履行见证取样、送检职责，样品应具有唯一性标识，见证人员、送检人员信息及取样、送检现场照片、样品信息要录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

三、对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关于XX工程项目提前纳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我局，由我局向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同意后纳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管理。

- 附件：1.关于XX工程项目提前纳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情况说明
- 2.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市级职能部门操作手册
- 3.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建设单位操作手册

